

109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商標類試題

類 科：商標維權運用類

全 5 頁

科 目：商標相關法規與國際規範

准考證號碼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甲、測驗題部分：(40 分)

-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之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 共 2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於答案卡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關於「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公約」(以下簡稱巴黎公約)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已取得巴黎公約同盟國之商標註冊者，始能主張國際優先權。
 - (B) 於巴黎公約同盟國首次申請後 6 個月內，可主張優先權。
 - (C) 商標之申請及註冊條件，適用屬地主義。
 - (D) 展覽會優先權之期間自參展之日起算。
 - 得依據「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以下簡稱馬德里協定)申請國際註冊之商標為：
 - (A) 在原屬國已申請註冊之商標。
 - (B) 在原屬國已註冊之商標。
 - (C) 在原屬國已使用之商標。
 - (D) 已跨國使用之商標。
 - 關於馬德里協定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須以原屬國已註冊之商標為基礎商標。
 - (B) 須透過原屬國商標主管機關提出國際註冊申請。
 - (C) 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項目可多於在原屬國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項目。
 - (D) 國際註冊日通常為國際局收到申請書件之日。
 - A 公司為製造潤膚乳液之廠商，其商品之按壓瓶容器與外包裝標籤抄襲 B 公司之乳液商品獨特外觀，致交易相對人誤以為 A 公司商品為 B 公司商品同一來源或同系列商品。B 公司之商品外觀尚未註冊為商標，且尚未達著名之程度。請問 A 公司之行為應以下列何條文究責？
 - (A) 商標法第 68 條。
 - (B) 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
 - (C) 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
 - (D) 商標法第 70 條。

5. 關於「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以下簡稱 TRIPS)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TRIPS 會員不得訂定比本協定更高之保護標準。
 - (B) TRIPS 之規定對會員之內國法具有自動履行 (self-executing) 之效力。
 - (C) TRIPS 之會員以曾經加入巴黎公約者為限，有遵守巴黎公約中關於商標權規定之義務。
 - (D) TRIPS 對著名商標之規定，適用範圍及於服務。
6. 下列何者可為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所稱之「表徵」？
- (A) 公司名稱。
 - (B) 商品慣用之容器。
 - (C) 具實用或技術機能之功能性形狀。
 - (D) 商品之內部構造。
7. 關於巴黎公約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同盟國得規定，商標註冊後，逾合理期間無正當事由而未使用，得撤銷其註冊。
 - (B) 惡意註冊他人之著名商標者，限於註冊之日起 5 年內得撤銷其商標。
 - (C) 巴黎公約對著名商標之保護，限於將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著名商標，使用於有致混淆誤認之情形。
 - (D) 商標權人使用之商標，與其註冊之商標形式不同，但未變更其識別特徵者，不構成無效之事由。
8. 關於 TRIPS 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均得為商標保護之客體。
 - (B) 會員得規定以視覺上可感知者為註冊之要件。
 - (C) 會員得規定以商標之實際使用作為提出申請之要件。
 - (D) 當標識本身不足以區別相關之商品或服務時，會員得因使用而產生的識別性准予註冊。
9. 關於「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以下簡稱馬德里議定書)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我國國民到馬德里議定書締約國設立住居所後，得在該國提出國際註冊之申請。
 - (B) 已向原屬國主管機關提出註冊之申請者，得提起國際註冊申請。
 - (C) 已獲原屬國主管機關核准商標註冊者，得提出國際註冊之申請。
 - (D) 被指定國於接到國際局通知後，應於 1 年內發出准駁通知，至遲可延

長至 2 年。

10. 關於馬德里議定書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馬德里議定書之國際註冊保護期間為 10 年，得申請延展。
 - (B) 在國際註冊日後第 4 年，若基礎註冊被撤銷，則國際註冊效力不受影響。
 - (C) 在國際註冊日後第 7 年，若基礎註冊被宣告無效，則國際註冊之效力不受影響。
 - (D) 若基礎註冊被駁回，致使國際註冊被撤銷，原國際註冊申請人得向被指定國申請轉換為國內註冊。
11. 與商標有關之國際公約，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TRIPS 是對於智慧財產權概括性規範之國際協定。
 - (B) 巴黎公約是第一個保護工業財產權的多邊國際公約。
 - (C) 里斯本協定是規範原產地名稱保護之國際協定。
 - (D) 馬德里協定與馬德里議定書是規範商標申請註冊程序事項之國際協定。
12. 依據馬德里協定申請國際註冊，申請人的原屬國主管機關應進行何種審查？
 - (A) 形式審查。
 - (B) 實質審查。
 - (C) 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
 - (D) 不予審查。
13. 依 TRIPS 規定，商標權人無正當事由繼續幾年未使用商標，得撤銷其註冊？
 - (A) 3 年。
 - (B) 4 年。
 - (C) 5 年。
 - (D) 未規定。
14. 商標於交易過程之使用，不應受到特別要件的不合理妨礙。下列何者不是 TRIPS 所規定的「特別要件之不合理要求」？
 - (A) 須與其他商標共同使用。
 - (B) 須以特殊的形式使用。
 - (C) 要求商標之使用方式會減損其識別性。
 - (D) 要求表彰生產事業之商標與用於區別該事業指定使用於特定商品或服務之商標一起使用。
15. 下列何者為 TRIPS 要求會員必須提供保護之商標態樣？

- (A) 全像圖。
 - (B) 立體形狀。
 - (C) 聲音。
 - (D) 顏色之組合。
16. 關於著名商標相關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巴黎公約對於著名商標的保護包括同一或類似的商品。
 - (B) TRIPS 對於著名商標的保護限於同一或類似的商品。
 - (C) 巴黎公約對於著名商標的保護包括同一或類似的服務。
 - (D) 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對於著名商標的保護包括不類似的商品及服務。
17. 根據馬德里系統申請之國際註冊，必須以締約國國內商標申請或註冊案為基礎，但在一定時間內如果該商標在國內被撤銷註冊，國際註冊也會被撤銷。請問在國際註冊之日起滿多少年，國際註冊不會再受到其國內註冊案之影響？
- (A) 1 年。
 - (B) 3 年。
 - (C) 5 年。
 - (D) 7 年。
18. TRIPS 關於授權及移轉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註冊商標權人有移轉其註冊商標之權利。
 - (B) 可以規定商標授權與移轉之要件。
 - (C) 不可以強制商標授權。
 - (D) 要求商標應與所屬營業一併移轉。
19. 關於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排除依法註冊取得商標權的著名商標之適用。
 - (B) 於類似或不類似之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之表徵，致與他人商品混淆。
 - (C) 不得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或服務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
 - (D) 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即使出於善意，也不行。
20. 若事業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權利人可尋求何種管道救濟？
- (A) 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由其調查裁處。
 - (B) 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救濟。
 - (C) 向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
 - (D) 以上皆是。

乙、簡答題部分：(6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一、 (10 分)

依據巴黎公約，有所謂「準國民待遇原則」。請問：何謂「準國民待遇原則」？

二、 (20 分)

- 1. 請概述 TRIPS 關於地理標示之定義及主要保護內涵？
- 2. TRIPS 針對酒類（葡萄酒）及烈酒之地理標示提供額外保護的主要內涵為何？

三、 (15 分)

關於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判斷表徵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而有致混淆之情事，有所謂「通體觀察原則」、「主要部分觀察原則」、「異時異地觀察原則」。請問：

- 1. 何謂「通體觀察原則」？
- 2. 何謂「主要部分觀察原則」？
- 3. 何謂「異時異地觀察原則」？

四、 (15 分)

甲公司為美商 A 公司位於某國之代理商，代理商品為附有商標「ABC」的糖果商品，代理契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簽訂 5 年，甲公司未得 A 公司之同意於 2019 年 5 月 1 日向該國商標主管機關申請註冊「ABC」商標，指定使用於「糖果」商品，復於同年 11 月 1 日獲准註冊，美商 A 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得知此事。試依巴黎公約之規定，論述美商 A 公司可為如何之主張？